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0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京03执81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（原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兴全基金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仲裁执行

二、（2020）京03执813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2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兴全基金据此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立案执行。2020年8月10日，申请人提交执行和解协议，表示双方已就本案执行达成和解且需长期履行故申请中止执行。

综上，法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中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02号裁决书的执行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

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京 03 执 813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